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(1040909)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、為結合校內外資源,共同策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委員由學系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或校友組成。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,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 - 二、研提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 - 三、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 - 四、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,會議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